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第1季度报告

2024年0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4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0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16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30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2,298,468.38份
投资目标	在充分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指数（财富）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A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61	01616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606,111.33份	173,692,357.05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 - 2024年03月31日)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A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9,805.78	165,912.02
2.本期利润	355,089.53	1,456,251.5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78	0.006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197,487.50	175,231,558.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53	1.0089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7%	0.25%	2.04%	0.11%	-1.17%	0.14%
过去六个月	1.00%	0.22%	2.60%	0.10%	-1.60%	0.12%
过去一年	0.31%	0.21%	3.91%	0.09%	-3.6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1.53%	0.18%	4.87%	0.10%	-3.34%	0.08%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25%	2.04%	0.11%	-1.26%	0.14%
过去六个月	0.81%	0.22%	2.60%	0.10%	-1.79%	0.12%
过去一年	-0.09%	0.21%	3.91%	0.09%	-4.00%	0.1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今	0.89%	0.18%	4.87%	0.10%	-3.98%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30日-2024年03月31日)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8月30日-2024年03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08月30日生效。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各项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姜晓丽	固定收益业务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固定收益部、宏观研究部、混合资产部部门总经理	2022年08月	-	15年	女，经济学硕士。历任本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交易员。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
张寓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年08月	-	14年	男，金融学硕士。历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研究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年1月加盟本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操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况。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包括：建立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体系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日、3日、5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T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过去三年来：

（1）中下游公司所面临的总量需求受到地产基本需求见顶所带来的趋势性影响，这是以往我们所没有经历过的；

（2）不少行业的产品价格上受到产能扩张后不得不打价格战来优胜劣汰，新兴产业更是如此，这一点我们经历过多次。这是市场经济下的必然现象，每一次产能扩张与之后的淘汰，产业结构就上一个台阶，产业升级的历程就是这么走过来的，这是我们所经历过的；

(3) 营业成本上受到上游资源价格抬升所带来的较为全面的成本冲击，这并不鲜见，2007-2008年，2011-2013年都是如此，这也是我们所经历过的。

(1) 和 (2) 导致营业收入遭遇不利挑战，(3) 导致营业成本不断抬升，三者叠加下对中下游公司利润的冲击，是我们没有经历过的。

权益市场正是在2021年的较高估值下，中下游公司盈利与估值迎来了持续三年的双杀。而公司利润或没有受损，且估值处于合理甚至偏低的上游与公用事业公司，迎来了虽然有所波折，但持续三年的牛市。

已经过去的事实梳理，是我们理解中国经济与A股市场发生了什么，哪里有机会，哪里有风险的基础。当前的事实梳理是：

(1) 中下游公司的盈利本身就受到了三重冲击下静态估值，已经有不少公司的经过现金流调整后的估值是相对便宜的。

(2) 前述的三重冲击，地产冲击在逐步进入尾声，量价调整在一、二线城市已经非常充分；产能扩张下的价格战，已经开始全面约束企业资本开支，部分行业价格战的终点隐约在望；上游资源尤其是能源价格的中枢，在新能源投资所产生的能源产能会形成清洁能源占比持续上升，这将使得能源价格进一步上行的空间很有限。

基于上述事实的合理推测是：中下游公司的盈利修复将逐步到来。另外，部分服务业公司在全行业进行了长时间的能力积累和网络建设之后，又宽又深的护城河已经构筑，稳健而持续的价值创造能力将会带来企业利润的上升，这是市场经济对长时间做正确事情的行业与公司的奖赏。

因此，权益市场在中下游公司，尤其是下游和服务业公司，是存在大量具有高性价比的机会，这是重点配置方向，是争取产品稳健、持续收益的来源。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天弘永利优享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153元，天弘永利优享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89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天弘永利优享债券A为0.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04%；天弘永利优享债券C为0.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3,015,864.26	15.55

	其中：股票	43,015,864.26	15.5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5,858,355.07	81.67
	其中：债券	225,858,355.07	81.6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762,000.00	2.0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21,723.25	0.69
8	其他资产	1,611.00	0.00
9	合计	276,559,553.58	100.00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10,479,246.60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4.8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611,693.66	11.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00,900.00	0.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49,340.00	1.1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114,000.00	0.05
J	金融业	1,108,024.00	0.5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52,660.00	1.0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2,536,617.66	15.17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	-
日常消费品	1,465,256.77	0.68
能源	-	-
金融	1,495,336.09	0.70
医疗保健	908,816.38	0.42
工业	-	-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6,609,837.36	3.08
公用事业	-	-
地产业	-	-
合计	10,479,246.60	4.8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24,000	6,609,837.36	3.08
2	300408	三环集团	141,200	3,486,228.00	1.63
3	002415	海康威视	92,800	2,984,448.00	1.39

4	603337	杰克股份	121,100	2,577,008.00	1.20
5	002833	弘亚数控	121,500	2,369,250.00	1.10
6	002027	分众传媒	345,500	2,252,660.00	1.05
7	600183	生益科技	120,900	2,083,107.00	0.97
8	600690	海尔智家	69,500	1,734,025.00	0.81
9	02601	中国太保	120,400	1,495,336.09	0.70
10	002468	申通快递	173,500	1,464,340.00	0.6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28,003.42	1.1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4,358,208.74	48.6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88,606.56	4.75
4	企业债券	35,844,945.21	16.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2,006,673.11	28.92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21,120,524.59	9.85
10	合计	225,858,355.07	105.33

注：其他项下包含地方政府债21,120,524.59元。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71333	23吉林债61	200,000	21,120,524.59	9.85
2	2028037	20光大银行永续债	200,000	21,096,098.36	9.84
3	2028017	20农业银行永续债01	200,000	20,850,426.23	9.72
4	102282600	22中电投MTN037	200,000	20,307,838.25	9.47

5	152747	21兴城01	150,000	15,574,607.67	7.26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责令改正、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22日、2023年12月27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15日、2023年11月16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06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责令改正、公开处罚的通报，于2023年12月28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公开处罚的通报。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11.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611.0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A	天弘永利优享债券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828,050.42	246,556,548.8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3,242.42	1,521,300.7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285,181.51	74,385,492.5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606,111.33	173,692,357.05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聂挺进先生新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信息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天弘永利优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